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 公告

#### 農藥框架協議及租賃合同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 (A)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及九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代表其聯繫人)訂立之原農藥框架協議。該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代表其聯繫人)訂立農藥框架協議。據此，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中化集團之聯繫人將向中化化肥銷售和/或採購農藥、種子及其他相關產品。
- (B) 茲提述中化化肥與凱晨訂立之原租賃合同，內容有關租賃位於凱晨世貿中心的辦公場所。該合同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中化化肥與凱晨訂立租賃合同。據此，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中化化肥(作為承租人)將繼續向凱晨(作為出租人)租賃位於凱晨世貿中心的辦公場所。

\* 僅供識別

##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化化肥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凱晨為中化集團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化集團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2.65%的實際權益，因而中化集團及凱晨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農藥框架協議及租賃合同下擬進行之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農藥框架協議及租賃合同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A) 農藥框架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及九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代表其聯繫人)訂立之原農藥框架協議。該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代表其聯繫人)訂立農藥框架協議。據此，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中化集團之聯繫人將向中化化肥銷售和/或採購農藥、種子及其他相關產品。

#### 農藥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 訂約方

- (a) 中化化肥
- (b) 中化集團(代表其聯繫人)

##### 交易性質

根據農藥框架協議，中化集團之聯繫人將向中化化肥銷售和/或採購農藥、種子及其他相關產品。

## 定價及支付

根據農藥框架協議，農藥、種子及其他相關產品價格須參考中化化肥或中化集團之聯繫人提交產品採購計劃時相關產品於中國國內之市場公允價格釐定。

在決定採購和銷售農藥、種子及其他相關產品之市場公允價格時，本集團通常會參考某些獨立的商品信息提供方(例如百川資訊)所發佈的每週報告。該等報告對市場趨勢和通行市場價格提供更新信息，通常每週更新，並可由本集團通過訂閱而獲得。本集團也會就農藥行業的監管發展和最新信息參考中國農業部農藥檢定所網站—中國農藥信息網。另外，本集團與農藥、種子及其他相關產品生產商、分銷商和貿易商保持定期溝通，及時瞭解最新的農藥、種子及其他相關產品價格。

就採購農藥、種子及其他相關產品而言，本集團通常會在向中化集團之聯繫人發出訂單之前向三家或以上供應商詢價。同時本集團也會參考下游客戶的需求，從而決定交易價格。

就銷售農藥、種子及其他相關產品而言，本集團會參考從上游供應商的採購價格，且中化化肥向中化集團之聯繫人銷售農藥、種子及其他相關產品的條款(包括價格)對本集團而言將不會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條款。

相關採購和銷售價格將會報告給中化化肥作物技術部門主管經理，並交中化化肥負責農藥採購和銷售業務的負責人批准。

如上所述，由於採購和銷售程序涉及參考行業報告以及最新市場價格，本公司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能夠確保有關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中化化肥將與中化集團之聯繫人就農藥、種子及其他相關產品的品種、數量、價格和交付根據農藥框架協議簽署具體協議。各方將主要以貨到付款或預付款的方式支付農藥、種子及其他相關產品的貨款。

## 期限

農藥框架協議自雙方簽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雙方經協商一致，可於農藥框架協議屆滿時按相同條款續訂協議。

## 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計，農藥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0,000,000元。該年度上限乃根據中化化肥之採購和銷售計劃及農藥、種子及其他相關產品之預計採購和銷售價格與數量確定，並同時參考過往年度的交易量，且考慮到農藥框架協議之有效期內中化化肥採購和銷售農藥、種子及其他相關產品的類型增加的因素。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中化集團之聯繫人採購農藥、種子及其他相關產品之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9,090,000元、約人民幣5,660,000元及約人民幣14,94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中化集團之聯繫人銷售農藥、種子及其他相關產品之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345,000元、無、及約人民幣620,000元。

## (B) 租賃合同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中化化肥與凱晨訂立之原租賃合同，內容有關租賃位於凱晨世貿中心的辦公場所。該合同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中化化肥與凱晨訂立租賃合同。據此，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中化化肥(作為承租人)將繼續向凱晨(作為出租人)租賃位於凱晨世貿中心的辦公場所。

## 租賃合同之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 訂約方

(a) 中化化肥(作為承租人)

(b) 凱晨(作為出租人)

### 租賃物業

凱晨世貿中心(位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之辦公樓)中座5層C502單位及10層整層。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5,285.04平方米，用作中化化肥之辦公場所。

### 租金、管理費及公共服務費用

該物業之租金和管理費分別為每月人民幣1,706,615.56元及人民幣171,158.13元，由中化化肥按季度支付。中化化肥亦應根據實際發生額每季度就該物業支付公共服務費用，包括水、電、燃氣、電話、超時空調費及其他雜費。租金應由中化化肥向凱晨支付，而管理費及公共服務費用應由中化化肥向凱晨指定的物業管理公司支付。

該物業之租金和管理費乃經本集團與凱晨按公平原則磋商，並按當時市場價格及一般商業條款釐定。釐定當時市場價格時，本集團已參考週邊地區同類物業之租賃價格以及凱晨向其他租戶出租凱晨世貿中心有關單位之租賃價格。

### 期限

租賃合同之期限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如中化化肥並無違反其在租賃合同下的義務，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前提出書面續租申請，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前與凱晨就租金及其他續租相關事宜達成一致，則中化化肥在租賃合同屆滿時享有優先續租權。

## 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計，租賃合同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之年度上限(包括租金、管理費及公共服務費用)均為人民幣30,000,000元。該年度上限乃根據租賃合同中所訂明之租金和管理費金額以及預計於租賃合同期間內發生之公共服務費用釐定。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8,449,000元、約人民幣18,473,000元及約人民幣18,618,000元。

##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益處

### (A) 農藥框架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中化集團之聯繫人所提供的農藥、種子及其他相關產品在市場上具有較高知名度，客戶需求較強烈，產品質量良好，並且具有較好的售後服務保障；同時，中化化肥具備優質農藥原材料資源的採購渠道，可以向中化集團之聯繫人提供其所需的農藥原材料以擴大銷售收入，因此，本集團與中化集團(代表其聯繫人)訂立農藥框架協議。

### (B) 租賃合同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凱晨世貿中心為一幢高端辦公樓，位於北京金融區之復興門內大街，鄰近兩條主要地鐵路線。中化化肥一直租用凱晨世貿中心內的該物業作為其辦公場所。董事認為，繼續向凱晨租用該物業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對中化化肥之日常營運屬必要及有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農藥框架協議及租賃合同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農藥框架協議及租賃合同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

由於本公司董事劉德樹先生及楊林先生於中化集團任職，因此他們已在就批准農藥框架協議、租賃合同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化化肥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凱晨為中化集團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化集團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2.65%的實際權益，因而中化集團及凱晨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農藥框架協議及租賃合同下擬進行之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農藥框架協議及租賃合同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肥料及相關產品之生產、採購及銷售。主要業務包括肥料之研發、生產、採購及分銷，並組成由上游及下游業務綜合而成之垂直整合業務模式。本公司旨在通過由海外引入優質資源為中國農業服務，並確保中國糧食安全。

中化化肥從事肥料原材料及產品之生產、進出口、分銷、批發及零售，以及肥料相關業務及產品之研發及服務。

中化集團於一九五零年成立，為重點國有企業。中化集團間接持有中化香港98%股本權益，而中化香港擁有本公司約52.65%權益。中化集團之核心業務如下：石油、肥料、化學品、原油、燃油及天然橡膠期貨之貿易、分銷及物流；海外石油及燃氣開採及生產、提煉、化學品開採及洗選、肥料及化學品生產；酒店及房地產發展及營運。

凱晨主要從事開發、建設、出售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南側復興門內危改區4-1#地項目；自有房產的物業管理；出租自有辦公用房；機動車公共停車場服務。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農藥框架協議」	指	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就銷售、採購農藥、種子及其他相關產品簽訂之採購框架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凱晨」	指	北京凱晨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中化集團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合同」	指	中化化肥與凱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就租賃該物業訂立租賃合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物業」	指	凱晨世貿中心(位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之辦公樓)中座5層C502單位及10層整層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登記持有人
「中化股份」	指	中國中化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化集團之附屬公司
「中化化肥」	指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化集團」	指	中國中化集團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中化香港」	指	中化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中化股份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王紅軍**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紅軍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楊宏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德樹先生(主席)、楊林先生、Stephen Francis Dowdle博士及項丹丹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明東先生及謝孝衍先生。